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6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

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終止勞動契約，約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給付 2 月 3 日前工資，2 月

14 日給付剩餘工資。惟訴願人以○君及○君未歸還名牌為由，逕自其等薪資中扣除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，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8 日、10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 11 日；勞工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10 日、108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連續  
出勤 8 日；○君 1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未給予其等每 7 日中應有 2 日  
休息，

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59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 
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 
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  
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 
4 點項次 10、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691 號裁處書各處訴  
願人

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（

82

）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..... 二、..... 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

對

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..... 二 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.....。三 勞工於離職時，本於契約終止之附隨義務，無論有無約定，自應克盡交接離職手續之義務。惟如勞雇雙方未有約定，而雇主逕以勞工未辦妥離職手續扣發薪資，為法所不許可。至雇主如因勞工未盡必要之交接離職手續義務，致受有損害者，可循民事求償程序，請求損害賠償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	35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及○君工作地點均在百貨公司，為管理及辨識方便，該百貨公司規定須配戴名牌，由員工自行保管，費用亦由員工自行負擔，若離職須將名牌繳回，○君及○君均知曉此規定。惟○君及○君被解僱後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繳回名牌，訴願人認為○君及○君並無繳回名牌之意願，在核撥其等剩餘薪資時將名牌費用扣除。嗣後在勞資協調會時，○君及○君均知曉訴願人扣除費用且無異議，並將名牌轉交予訴願人之律師，訴願人亦將 200 元退回其等帳戶中。訴願人扣款係按照百貨公司規定，並未胡亂苛扣員工薪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

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○君及○君離職未將名牌繳回而扣款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各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

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6條第1項

、  
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  
雇主

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而有爭議時，得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因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，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；有前勞委會82年11月16日(82)台勞動二字第62018號、88年9月2日(88)台勞資二字第0034926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(一)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部分：

1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9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問：有關名牌扣薪200元一事說明？答：名牌因屬百貨公司財產，人員於離職時必須繳回，否則百貨公司會依內部規定向公司罰款200元，因○員及○員於2月12日終止契約時因未繳回名牌，致公司被百貨公司開罰400元(200元×2人)，故公司先行於2月薪資扣上開2人各200元之金額，待名牌繳回後即會歸還200元，

目

前尚未歸還該筆扣款金額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○君及○君108年2月薪資明細影本所示，均有「罰單 ATT 名牌200」之扣款項目，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2. 又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，勞工縱涉有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未確定前，訴願人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不得逕行以工資扣抵；如勞雇雙方未有約定，雇主逕以勞工未辦妥離職手續扣發薪資，為法所不許；參諸上開前勞委會82年11月16日(82)台勞動二字第62018號、88年9月2日(88)台勞資二字第0034926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準此，訴願

人

確有扣款而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，難以○君及○君未將名牌繳回等事由而邀免責。縱訴願人已在○君及○君將名牌繳回後，將所扣金額退回其等帳戶，惟

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查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出勤紀錄影本所載，○君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連續出勤 8 日、10

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連續出勤 11 日；○君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10 日、108 年

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連續出勤 8 日；○君 1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對

此亦不爭執。是訴願人並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